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郭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4) 3706-1535
- (五) 傳真：(04) 2332-691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p258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辦法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預告，預告期間計有 11 位民眾提出意見，綜整後已於眾開講平台回應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修正案係教師法授權訂定，考量現行本辦法有須周延情形，並無其他替代選項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回應教育現場及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，在兼顧學生學習權、兒少最佳利益與教師教育專業前提下，修正本辦法，針對涉及教師不適任之重大情事，提供明確且嚴謹之處理程序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張小姐
- (四) 電話：(04) 3706-1548
- (五) 傳真：(04) 2332-691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p249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辦法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預告，預告期間計有 1 位民眾提出意見，已於眾開講平台回應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次修正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，校園性別事件增列違反性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，及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增訂相關調查及程序規範，考量現行本辦法有規範不足情形，並無其他替代選項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辦法係配合解聘辦法修正條文，明確分流機制，教師涉懲處事件，依本辦法規定處理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